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林中文即林志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10元，及其中2萬809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10元，及其中2萬809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